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三水街道办事处的泰州市姜堰区 2026 年三水街道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姜堰区 2026 年三水街道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联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恒联物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